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维修、保洁、绿  
化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75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 5 -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21 -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 30 -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 53 -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 58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维修、保洁、绿化耗材采购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维修、保洁、绿化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75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维修、保洁、绿化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Z20250000401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维修、保洁、绿化耗材采购项目 | 750000.00 | 75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维修、保洁、绿化耗材一批；
  - 5.2 供货期：供货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每月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供货方进行备货，特殊情况下急需耗材需随时可以供货；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5.5 质保期：以每批次接收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完成系统签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先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然后解密，最后二次报价。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电子开标”的具体相关说明。

4、项目执行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

5.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朱瑞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朱瑞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 采购人信息<br>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br>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br>联系人：夏老师<br>联系方式：0395-2935980<br>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br>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br>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朱瑞<br>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
| 1.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响应无效</b> 。<br>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r>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响应无效</b> 。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4.1   | 样品                          | 样品递交：<br>☑不需要   |
| 4.3   | 演示                          | ☑不组织  |
| 5.1.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b>响应无效</b> 。  |
| 5.2.4 | 支持中小企业发                     |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展具体措施                 | 确有关价格不予扣除，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r>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5.3.3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
| 5.4.1 |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
| 5.5.1 | 无线局域网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
| 5.5.2 |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
| 5.6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
| 5.7.1 |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
| 5.8.1 |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
| 11.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1  | 磋商保证金                 | 不缴纳，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 <b>无效</b> ；   |
| 13.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
| 14.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br>（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br>（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1.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24.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4.6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 25.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如有必要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5.3   | 质疑        | 1.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371-65359921；<br>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br>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br>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26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其 他    |           |   |
| 1      |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br>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br>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由供应商负责。</p> <p><b>特别提醒:</b></p> <p>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 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 解密、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p> <p>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br/>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br/>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br/>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br/>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br/>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br/>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br/>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QQ 群：465366072   |
| 2   | 磋商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供应商名称；</p> <p>(4)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p> <p>(5) 开标结束。</p>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近三年是指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p>     |
| 4   | 二次报价要求           | <p><b>二次磋商报价：</b>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5   |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政策      | <b>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b>   |
| 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7   | 供应商回款账户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变更     | 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
| 8   | 声明承诺提醒 |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
| 9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和演示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8.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8.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9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9.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0 正版软件

5.10.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10.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5.11 信息安全产品

5.11.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5.1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12.1 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5.1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5.13.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本项目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签章、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2.3 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4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4.2 本项目解密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4.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4.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4.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6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

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5 验收的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5 其他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1.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br>2. 合法有效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2   |                |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                               |
| 3   |                |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3-1 | <p>供应商信用记录</p>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p>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3-2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 | 格式自拟                               |
| 3-3 | 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承诺无此类情形）                          |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br>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采购标的单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b>响应无效</b> ；  |
| 12 | 串通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r><br>（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    |        |  |
|----|--------|--|
|    |        |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3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7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8 响应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9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10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1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12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4.1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1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17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见评审标准\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见评审标准\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br>(45分) | 最后报价<br>(45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b>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b>（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b></p>  |
| 技术部分<br>(52分) | 技术参数<br>(32分)   |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其中</p> <p>（1）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b>加※的标的名称</b>的所述产品规格参数要求的，得 22 分，规格参数要求中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10 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2）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未加<b>※标的名称</b>的所述产品规格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规格参数要求中每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50 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
|               | 项目实施方案<br>(10分) | <p>1.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采购、运输、配送等及时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3）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4）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5）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6）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本次采购所涉及需安装、调试的采购内容）提供的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控制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

|                       |                          |  |
|-----------------------|--------------------------|--|
|                       |                          | <p>(3) 内容完整, 基本合理,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可操作性较强, 得 3 分;</p> <p>(4) 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 考虑不周全, 措施可操作性不强, 得 2 分;</p> <p>(5)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6)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p>售后服务承诺<br/>(10 分)</p> | <p>根据各响应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质保期符合要求、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备品备件保障供应(保证特殊情况可随时供应采购人所需耗材)、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等)等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切实可行, 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服务承诺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但总体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3) 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全面但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具有一定可行性, 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4) 提供服务承诺, 可行性差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5)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p>商务部分<br/>(3 分)</p> | <p>企业业绩<br/>(3 分)</p>    |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完整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缺少任一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参数（材料、设备质量及技术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1  | ※普通塑料水龙头       | 1、丝径 4 分<br>2、pp材质、陶瓷阀芯  | 支  | 1000 | 6     |
| 2  | ※按压式延时自闭水龙头    | 1、坐式、单冷水<br>2、阀体精铜材质、陶瓷阀芯、表层电镀、安装丝径 20mm                       | 套  | 70   | 50    |
| 3  | ※蹲便器冲洗阀        | 1、1 寸、按压延时式<br>2、11*5*13cm，大体加厚，铜阀芯                            | 套  | 400  | 38    |
| 4  | 蹲便冲水箱（见样品图）    | PP 材质，两档冲水   | 套  | 60   | 55    |
| 5  | ※蹲便大体脚踏冲洗阀     | 1、全铜<br>2、大体加厚，铜阀芯   | 套  | 80   | 50    |
| 6  | ※三角阀（冷水）       | 1、四分<br>2、304 不锈钢材质，加厚防爆，陶瓷阀芯                                  | 支  | 200  | 13    |
|    | 三角阀（热水）        | 1、四分<br>2、304 不锈钢材质，加厚防爆，陶瓷阀芯                                  | 支  | 30   | 13    |
| 7  | 暗装蹲便红外感应洁具（整套） | 1、见样品图片 11<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插头<br>3、红外感应器：DC6V、DC插头       | 套  | 15   | 200   |
| 8  | ※蹲便红外感应器       | 1、蹲便专用（见样品图片10）<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插头<br>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 套  | 100  | 55    |
| 9  | ※蹲便红外感应电磁阀     | 1、蹲便专用<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插头<br>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 套  | 100  | 58    |
| 10 | 小便红外感应洁具（整套）   | 1、小便器专用<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插头<br>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 套  | 20   | 150   |
| 11 | ※小便红外感应器       | 1、小便器专用（见样品图片9）<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插头<br>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 支  | 50   | 55    |
| 12 | ※小便红外感应电磁阀     | 1、小便器专用（见样品图片 8）<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插头<br>3、红外感应器：DC6V、DC插头 | 支  | 50   | 58    |
| 13 | 红外感应水龙头（整套）    | 1、见样品图片 12<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br>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 套  | 20   | 130   |
| 14 | ※红外感应水龙头感应器    | 1、水龙头专用<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 支  | 30   | 55    |

|    |             |  |   |      |     |
|----|-------------|--|---|------|-----|
|    |             |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   |      |     |
| 15 | ※红外感应水龙头电磁阀 | 1、水龙头专用<br>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br>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 支 | 30   | 58  |
| 18 | 电池盒         | 1、感应洁具专用 6V<br>2、白色圆柱外壳、PP 材质、DC 插头  | 套 | 100  | 15  |
| 16 | 6V 变压器      | 1、感应洁具专用 6V<br>2、具备防水功能、AC220变DC6V、DC接头  | 支 | 50   | 30  |
| 17 | ※5#电池       | 1、1.5<br>2、长度 50mm, 直径 14mm, 品牌无汞碱性电池  | 节 | 3000 | 2   |
| 19 | Φ40 不锈钢六角对丝 | 1、40<br>2、304 不锈钢  | 个 | 20   | 8   |
| 20 | Φ32 不锈钢六角对丝 | 1、32<br>2、304 不锈钢  | 个 | 20   | 5   |
| 21 | Φ15 不锈钢六角对丝 | 1、15<br>2、304 不锈钢  | 个 | 20   | 2   |
| 22 | Φ25PVC 管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根 | 20   | 6   |
| 23 | Φ25PVC 弯头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00  | 0.7 |
| 24 | Φ25PVC 三通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30   | 0.8 |
| 25 | Φ32PVC 三通   | 1、管径 32<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30   | 1.2 |
| 26 | Φ32PVC 管    | 1、管径 32<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根 | 30   | 12  |
| 27 | Φ75PVC 管    | 1、管径 7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            | 根 | 30   | 35  |

|    |               |   |   |    |     |
|----|---------------|---|---|----|-----|
|    |               |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28 | Φ75PVC 直接头    | 1、管径 7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30 | 2.5 |
| 29 | Φ75PVC45 度弯头  | 1、管径 7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60 | 3   |
| 30 | Φ75PVC90 度弯头  | 1、管径 7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3.5 |
| 31 | Φ110PVC 管     | 1、管径 11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根 | 20 | 55  |
| 32 | Φ110PVC 直接头   | 1、管径 11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30 | 4   |
| 33 | Φ110PVC45 度弯头 | 1、管径 11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60 | 5   |
| 34 | Φ110PVC90 度弯头 | 1、管径 11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5.5 |
| 35 | Φ160PVC 管     | 1、管径 16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根 | 15 | 90  |
| 36 | Φ160PVC 直接头   | 1、管径 160  | 个 | 30 | 6   |

|    |              |   |   |     |     |
|----|--------------|---|---|-----|-----|
|    |              |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37 | Φ160PVC45度弯头 | 1、管径 16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60  | 6.5 |
| 38 | Φ160PVC90度弯头 | 1、管径 16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8   |
| 39 | pvc 胶（大瓶装）   | 1、容量≥300克<br>2、产品品质、物理性能均符合轻工行业QB/T2568-2002 标准   | 瓶 | 10  | 10  |
| 40 | Φ25PPR 管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根 | 20  | 14  |
| 41 | Φ25PPR 弯头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00 | 2   |
| 42 | Φ25PPR 直接头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1.5 |
| 43 | Φ25PPR 外丝接头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0  | 5   |
| 44 | Φ25PPR 内丝接头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5   |

|    |             |  |   |     |    |
|----|-------------|--|---|-----|----|
| 45 | Φ32PPR 管    | 1、管径 32<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根 | 20  | 25 |
| 46 | Φ32PPR 弯头   | 1、管径 32<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00 | 3  |
| 47 | Φ32PPR 直接头  | 1、管径 32<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2  |
| 48 | Φ32PPR 外丝接头 | 1、管径 32<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0  | 6  |
| 49 | Φ32PPR 内丝接头 | 1、管径 32<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6  |
| 50 | Φ25PPR 阀门   | 1、管径 25<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12 |
| 51 | Φ32PPR 阀门   | 1、管径 32<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  | 16 |
| 52 | Φ40PE 管     | 1、管径 4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米 | 100 | 10 |
| 53 | Φ40PE 弯头    | 1、管径 4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   | 个 | 200 | 4  |

|    |               |  |   |     |     |
|----|---------------|--|---|-----|-----|
|    |               | 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54 | Φ40PE 直接头     | 1、管径 4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0  | 2.5 |
| 55 | Φ40PE 内丝接头    | 1、管径 4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50  | 13  |
| 56 | Φ50PE 管       | 1、管径 5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米 | 100 | 13  |
| 57 | Φ50PE 弯头      | 1、管径 5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0 | 5   |
| 58 | Φ50PE 直接头     | 1、管径 5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0  | 3   |
| 59 | Φ50PE 内丝接头    | 1、管径 50<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50  | 15  |
| 60 | 洗手台挡水石条       | 1、125*4*2.5cm<br>2、单面两侧圆弧，大理石材质  | 根 | 200 | 20  |
| 61 | 铸铁井盖          | 1、直径 700mm<br>2、承重≥10吨   | 套 | 10  | 375 |
| 62 | PE 复合井盖注塑圆形井盖 | 1、直径 350mm<br>2、含外框、单片   | 个 | 20  | 68  |
| 63 | PE 复合井盖注塑圆形井盖 | 1、直径 450mm<br>2、含外框、单片   | 个 | 20  | 48  |
| 64 | 加厚 100 卡箍     | DN100  | 套 | 10  | 20  |
| 65 | 加厚 160 卡箍     | DN160  | 套 | 10  | 28  |

|    |               |   |   |     |      |
|----|---------------|---|---|-----|------|
| 66 | 加强螺栓/螺母       | M14, 高强度钢材质                                 | 套 | 50  | 3    |
| 67 | 加强螺栓/螺母       | M16, 高强度钢材质                                 | 套 | 50  | 4    |
| 68 | DN20 水表       | 1、DN20 旋翼干式水表<br>2、卧式、铸铁材质、铜罩、铜接头           | 套 | 7   | 40   |
| 69 | DN25 水表       | 1、DN25 旋翼干式水表<br>2、卧式、铸铁材质、铜罩、铜接头           | 套 | 15  | 60   |
| 70 | 上水软管          | 1、80cm<br>2、4分 304 帽                        | 条 | 400 | 10   |
| 71 | 精品下水洁具        | 1、下水洁具+钢丝排水管<br>2、全铜螺母/过滤带翻盖                | 套 | 300 | 15   |
| 72 | 高弯水龙头         | 1、不锈钢材质<br>2、单把单孔/可旋转                       | 套 | 20  | 50   |
| 73 | 洗漱台盆          | 1、60*80cm<br>2、白色简易立柱陶瓷台盆                   | 套 | 30  | 100  |
| 74 | 供水管道阀门 DN100  | 1、DN100<br>2、钢制暗杆法兰闸阀                       | 台 | 5   | 260  |
| 75 | 供水管道阀门 DN150  | 1、DN150<br>2、钢制暗杆法兰闸阀                       | 台 | 5   | 375  |
| 76 | 法兰碳钢消声止回阀     | 1、DN65 压板式<br>2、连接方式法兰, 304 不锈钢阀芯、弹簧、阀杆、挡板  | 台 | 6   | 120  |
| 77 | 蹲便池           | 1、约 60cm×43cm<br>2、陶瓷材质, 前排水                | 套 | 50  | 65   |
| 78 | 挂式小便器 (参照样品)  | 1、见样品<br>2、陶瓷材质                             | 套 | 10  | 100  |
| 79 | 生料带 (大卷)      | 1、≥15 克<br>2、聚四氟乙烯材质、≥20 米/卷                | 卷 | 600 | 2    |
| 80 | 电接点压力表 (1.6)  | 1、YXC100/0-1.6mp<br>2、220V、螺纹连接 M20*1.5、铜芯  | 支 | 5   | 80   |
| 81 | 远传压力表 (1.6)   | 1、YTZ-150/0-1.6mp<br>2、220V、螺纹连接 M20*1.5、铜芯 | 支 | 5   | 120  |
| 82 | DN150 水力控制阀   | 1、DN150<br>2、缓闭止回, 球墨铸铁                     | 台 | 2   | 3000 |
| 83 | 300 堵漏抱箍      | 1、长 600cm<br>2、哈夫节, 铸铁材质                    | 套 | 2   | 600  |
| 84 | 200 堵漏抱箍      | 1、长 400cm<br>2、哈夫节, 铸铁材质                    | 套 | 2   | 380  |
| 85 | 150 堵漏抱箍      | 1、长 250cm<br>2、哈夫节, 铸铁材质                    | 套 | 2   | 260  |
| 86 | 浮球阀           | 1、4 分<br>2、加长加厚、全铜                          | 套 | 10  | 38   |
| 87 | 保温铝铂胶带        | 1、80mm*50m, 加厚<br>2、防晒防水隔热防燃                | 卷 | 70  | 6    |
| 88 | 分水器           | 4 进 4 分出+6 分出, 不锈钢材质                        | 支 | 50  | 20   |
| 89 | 淋浴座           | 手持花洒通用, 太空铝材质                               | 个 | 50  | 5    |
| 90 | 铝箔隔热保温棉 (Φ50) | Φ50, 防晒防水隔热防燃                               | 条 | 50  | 9    |
| 91 | 铝箔隔热保温棉 (Φ32) | Φ32, 防晒防水隔热防燃                               | 条 | 50  | 3    |
| 92 | 铝箔隔热保温棉 (Φ25) | Φ25, 防晒防水隔热防燃                               | 条 | 48  | 2.5  |
| 93 | 全铜水表接头        | 1、DN25<br>2、铜制、长 7cm                        | 套 | 50  | 15   |

|     |            |   |   |      |     |
|-----|------------|---|---|------|-----|
| 94  | 淋浴软管       | 1、1.5m<br>2、精铜接口、加厚编制内管、304 不锈钢   | 根 | 20   | 15  |
| 95  | 塑料延时阀      | Φ32、Pp 塑胶材质   | 个 | 1000 | 18  |
| 96  | 高位水箱       | 70 升水箱+硅胶落水胆+接头+支架  | 套 | 20   | 130 |
| 97  | 水不漏        | 5KG/袋、速凝型   | 袋 | 40   | 35  |
| 98  | 高水箱洁具      | 与高位水箱配套，含转接头  | 个 | 20   | 15  |
| 99  | 卫生间台面、台盆   | 与学生公寓原有的配套，含台盆和支架   | 套 | 20   | 800 |
| 100 | ※T5LED 灯管  | 1、16W<br>2、灯头接口 T5、长度约 120cm、白光、不小于 6500 色温   | 根 | 2165 | 20  |
| 101 | ※T8LED 灯管  | 1、18W<br>2、灯头接口 T8、口长度约 120cm、白光、不小于 6500 色温  | 根 | 3000 | 11  |
| 102 | ※T8LED 灯管  | 1、8W<br>2、灯头接口T8、口长度约60cm、白光、不小于6500 色温   | 根 | 1000 | 11  |
| 103 | 吸顶灯        | 1、18W<br>2、素面简约亚克力灯罩、五金底盘、外形直径尺寸 26cm、光源 18wled 灯盘、白光、光源适用面积 6-8 平方米                  | 盏 | 40   | 35  |
| 104 | 集成吊顶灯      | 1、18W<br>2、尺寸 300*300、白光、不小于 6000 色温  | 盏 | 20   | 42  |
| 105 | ※Led 吸顶灯光源 | 1、12W<br>2、磁吸式 led 灯盘、光源适用面积 6-8 平方米、白光   | 盏 | 600  | 13  |
| 106 | LED 户外投光灯  | 1、AC220v、100W<br>2、IP66 防水等级、白光、全铝散热  | 盏 | 20   | 90  |
| 107 | LED 路灯光源   | 1、150w（见样品图片 1）<br>2、AC220V、E40螺口、全铝散热、暖光、不小于6500 色温                                  | 支 | 50   | 125 |
| 108 | LED 路灯光源   | 1、50W（见样品图片 1）<br>2、AC220V、E27 螺口、全铝散热、白光、不小于 6500 色温                                 | 支 | 60   | 65  |
| 109 | ※明五孔插座     | 1、86 型<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500  | 10  |
| 110 | ※暗五孔插座     | 1、86 型<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个 | 300  | 10  |

|     |            |   |   |     |    |
|-----|------------|---|---|-----|----|
|     |            | 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111 | ※单联暗装面板开关  | 1、86型<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00 | 9  |
| 112 | ※双联暗装面板开关  | 1、86型<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00 | 10 |
| 113 | ※三联暗装面板开关  | 1、86型<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50 | 13 |
| 114 | 四联暗装面板开关   | 1、86型<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30  | 15 |
| 115 | 单联明装面板开关   | 1、86型<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30  | 10 |
| 116 | 双联明装面板开关   | 1、86型<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30  | 12 |
| 117 | 暗装风扇调速器    | 1、86型<br>2、5挡调节、负载 $\geq 500w$  | 个 | 60  | 13 |
| 118 | 暗装插卡取电开关   | 1、86型<br>2、40A、负载 $\geq 8000W$ 、延时15秒以上断电、适配各品牌门锁卡片   | 个 | 30  | 50 |
| 119 | ※16A 单联断路器 | 1、16A, 单 P<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60  | 10 |
| 120 | ※32A 单联断路器 | 1、32A, 单 P<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60  | 11 |
| 121 | ※63A 单联断路器 | 1、63A, 单 P<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支 | 40  | 14 |

|     |              |  |   |    |    |
|-----|--------------|--|---|----|----|
|     |              | 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122 | ※20A 双联断路器   | 1、20A，双 P<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50 | 22 |
| 123 | ※32A 双联断路器   | 1、32A，双 P<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50 | 23 |
| 124 | ※63A 双联断路器   | 1、63A，双 P<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30 | 35 |
| 125 | ※40A 三联断路器   | 1、40A，3P<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40 | 50 |
| 126 | ※63A 三联断路器   | 1、63A，3P<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30 | 55 |
| 127 | ※32A 单相漏电断路器 | 1、32A<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10 | 28 |
| 128 | ※40A 单相漏电断路器 | 1、40A<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20 | 38 |
| 129 | ※40A 三相漏电断路器 | 1、40A<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20 | 72 |
| 130 | ※63A 三相漏电断路器 | 1、63A<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支 | 20 | 88 |

|     |            |   |   |     |     |
|-----|------------|---|---|-----|-----|
| 131 | 交流接触器      | 1、cJx28011/80A<br>2、纯铜线圈、导轨安装、温度范围 5-40 摄氏度，机械寿命≥1000 万次  | 支 | 5   | 240 |
| 132 | 明装配电箱      | 1、PZ30（见样品图片 2）<br>2、明装 4-6 位、材质冷轧钢板、外表烤漆   | 套 | 20  | 22  |
| 133 | 明装配电箱      | 1、PZ30（见样品图片 2）<br>2、明装 8-12 位、材质冷轧钢板、外表烤漆  | 套 | 20  | 33  |
| 134 | ※BVVB 铜护套线 | 1、2*2.5mm <sup>2</sup><br>2、线芯无氧铜、100 米/盘；<br>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4、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盘 | 10  | 435 |
| 135 | ※铜护套软线     | 1、2*1.5mm <sup>2</sup><br>2、线芯无氧铜、100 米/盘；<br>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4、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盘 | 5   | 245 |
| 136 | ※BVVB 铜护套线 | 1、4mm <sup>2</sup> *2<br>2、线芯无氧铜、100 米/盘；<br>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4、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盘 | 10  | 560 |
| 137 | ※单芯铜电源线    | 1、2.5mm <sup>2</sup><br>2、线芯无氧铜、100 米/盘；<br>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4、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盘 | 25  | 220 |
| 138 | ※单芯铜电源线    | 1、4mm <sup>2</sup><br>2、线芯无氧铜、100 米/盘；<br>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4、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盘 | 25  | 390 |
| 139 | ※五芯铜电缆线    | 1、5*6mm <sup>2</sup><br>2、线芯无氧铜、100 米/盘；<br>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4、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米 | 100 | 46  |
| 140 | 陶瓷保险管      | 1、6A/R015<br>2、外形尺寸 10.3mm*38mm、额定电流 6A、额定电压 500V   | 支 | 50  | 2   |
| 141 | 暗装配电箱盖     | 3、PZ30（见样品图片 3）<br>2、8 位、材质冷轧钢板、外表烤漆（详见附图）  | 套 | 50  | 15  |

|     |             |  |   |      |     |
|-----|-------------|--|---|------|-----|
| 142 | 暗装配电箱盖      | 1、PZ30（见样品图片4）<br>2、10位、材质冷轧钢板、外表烤漆（详见附图）            | 套 | 20   | 20  |
| 143 | 方形线槽        | 宽40mm，国标   | 米 | 1000 | 1   |
| 144 | 塑料膨胀胶栓      | M6*30，国标   | 包 | 200  | 2.5 |
| 145 | 吊扇          | 1、56寸<br>2、旋转直径140cm、吊杆≥30cm、五档调速、铜线机芯、叶片厚度≥1.5mm    | 台 | 100  | 150 |
| 146 | 电阻调节器       | 1、WXD3-13-2W<br>2、变频控制柜使用                            | 支 | 15   | 10  |
| 147 | 电工绝缘胶带      | 1、大卷<br>2、肉厚≥12mm、展开长度≥15米、绝缘等级600V、符合ROHS、UL、VDE认证  | 卷 | 600  | 2.5 |
| 148 | 暗装线盒修复器     | 1、见样品图片5<br>2、尼龙材质、镀锌丝杆、适用于86型暗装线盒                   | 套 | 100  | 2   |
| 149 | 桥型零线排       | 1、10孔（见样品图片6）<br>2、PZ30配电盒配套使用、外壳PP材质、铜端子            | 支 | 20   | 8   |
| 150 | 桥型零线排       | 1、5孔（见样品图片6）<br>2、PZ30配电盒配套使用、外壳PP材质、铜端子             | 支 | 20   | 6   |
| 151 | 电话线         | 1、2*0.5mm<br>2、国标、无氧铜线芯、*100米/盘                      | 盘 | 5    | 66  |
| 152 | 网线          | 超六类，国标   | 米 | 400  | 2.5 |
| 153 | 日光灯吊链       | 1、见样品图片7<br>2、金属瓜子链                                  | 米 | 100  | 1   |
| 154 | 电缆铜鼻        | 1、16mm-120mm<br>2、国标、全铜                              | 支 | 100  | 13  |
| 155 | 时控开关        | 1、16T系列<br>2、带经纬度自动调时功能、工作电压AC220v、可控回路≥16路、开关容量≥25A | 个 | 15   | 85  |
| 156 | LED平板灯      | 1、58W<br>2、铝材边框、尺寸600cm*600cm、厚度≤2cm、白光、色温≥6000k     | 个 | 100  | 65  |
| 157 | ※LED灯泡      | 1、8W<br>2、AC220V、E27螺口、白光、不小于6500色温                  | 支 | 3000 | 12  |
| 158 | LED灯泡(带声光控) | 1、10W<br>2、自带声光控功能、AC220V、E27螺口、白光、不小于6500色温         | 支 | 200  | 15  |
| 159 | T8荧光灯管      | 1、40W<br>2、灯头接口T8、口长度约120cm、白光、不小于6500色温             | 支 | 200  | 11  |
| 160 | T8荧光灯管      | 1、20W<br>2、灯头接口T8、口长度约60cm、白光、不小于6500色温              | 支 | 100  | 11  |
| 161 | 防尘网         | 绿色，6针，8米宽，30米\卷                                      | 卷 | 50   | 80  |

|     |              |                                      |     |      |     |
|-----|--------------|--------------------------------------|-----|------|-----|
| 162 | 窗户定位（卡扣）锁    | 1、30mm*25mm<br>2、免打孔，铝合金材质           | 个   | 1000 | 3.5 |
| 163 | 轨道窗帘挂钩       | 1、塑料<br>2、28mm*8.3mm*13.6mm          | 个   | 5000 | 0.4 |
| 164 | 窗帘轨道杆        | 单滑轮轨道，塑钢材质                           | 米   | 50   | 10  |
| 165 | 拉铆钉          | 5mm                                  | 盒   | 20   | 15  |
| 166 | 黑色自攻丝        | 不同规格：16mm. 20mm. 30mm. 40mm. 50mm    | 斤   | 20   | 8   |
| 167 | 镀锌角铁         | 4*4cm                                | 根   | 10   | 55  |
| 168 | 冲击钻头         | DN6mm，高硬度钨钢材质                        | 支   | 20   | 5   |
| 169 | 冲击钻头         | DN10mm 高硬度钨钢材质                       | 支   | 20   | 6   |
| 170 | 冲击钻头         | DN12mm 高硬度钨钢材质                       | 支   | 20   | 10  |
| 171 | 冲击钻头         | DN14mm 高硬度钨钢材质                       | 支   | 20   | 12  |
| 172 | 麻花电钻头        | 高速钢 5mm                              | 支   | 10   | 5   |
| 173 | 麻花电钻头        | 高速钢 6mm                              | 支   | 10   | 8   |
| 174 | 麻花电钻头        | 高速钢 8mm                              | 支   | 20   | 10  |
| 175 | 麻花电钻头        | 高速钢 10mm                             | 支   | 20   | 15  |
| 176 | 砂轮片          | 107*1.2*16mm                         | 盒   | 20   | 2   |
| 177 | 焊条           | DN3.2mm                              | 包   | 20   | 40  |
| 178 | 镀锌铁丝         | 1.6mm                                | 斤   | 20   | 5   |
| 179 | 镀锌铁丝         | 2.6mm                                | 斤   | 40   | 7   |
| 180 | 镀锌铁丝         | 3.8mm                                | 斤   | 20   | 9   |
| 181 | 围墙水泥立柱（参照样品） | 1、见样品图片 13<br>2、Φ80cm*225cm          | 根   | 150  | 35  |
| 182 | 宿舍床柜子锁（参照样品） | 1、见样品图片 14<br>2、锌合金材质，Φ25mm 锁片长 48mm | 套   | 400  | 4   |
| 183 | PVC 吊顶板      | 40cm 宽                               | 平方米 | 100  | 21  |
| 184 | 吊顶角条         | pvc 材质                               | 根   | 30   | 9   |
| 185 | 大方木          | 3cm×4cm                              | 捆   | 20   | 20  |
| 186 | 木油           | ≥18L/桶                               | 桶   | 6    | 240 |
| 187 | 2.5L 油漆      | ≥2.5L/桶                              | 桶   | 10   | 45  |
| 188 | 油漆刷\排刷       | 木柄 1.5 寸                             | 把   | 5    | 5   |
| 189 | 油漆刷\排刷       | 木柄 2.5 寸                             | 把   | 8    | 10  |
| 190 | 油漆刷\排刷       | 木柄 4 寸                               | 把   | 12   | 20  |
| 191 | 滚刷           | 4 寸                                  | 把   | 30   | 5   |
| 192 | 滚刷           | 9 寸                                  | 把   | 10   | 10  |
| 193 | 结构胶          | 白色                                   | 支   | 300  | 15  |
| 194 | 石头胶          | 2.5L                                 | 桶   | 100  | 45  |

|     |             |  |   |     |     |
|-----|-------------|--|---|-----|-----|
| 195 | 180*58 消防玻璃 | 180*58cm                                       | 块 | 30  | 35  |
| 196 | 10*12 铁膨胀丝  | 10*12  | 支 | 300 | 1.5 |
| 197 | 整套防盗门锁      | 不锈钢拉手、全铜锁芯、机械锁体、方边双孔无钩                         | 套 | 25  | 150 |
| 198 | ※防盗门拉手      | 1、不锈钢面板<br>2、长 275mm 宽 65mm 孔径 235mm           | 套 | 50  | 65  |
| 199 | ※防盗门锁芯      | 全铜总长 70mm 偏孔 30mm-40mm                         | 个 | 100 | 30  |
| 200 | 挂锁          | 25mm   | 把 | 50  | 5   |
| 201 | 挂锁          | 32mm   | 把 | 100 | 8   |
| 202 | 挂锁          | 50mm   | 把 | 20  | 12  |
| 203 | 挂锁          | 63mm   | 把 | 20  | 15  |
| 204 | 挂锁          | 75mm   | 把 | 20  | 18  |
| 205 | 整套防火门锁      | 1、长 200mm 孔径 183mm<br>2、全铜总长 70mm 偏孔 30mm-40mm | 套 | 20  | 65  |
| 206 | 防火门拉手       | 1、孔径 4mm<br>2、不锈钢材质                            | 套 | 50  | 25  |
| 207 | 防火门锁芯       | 铜弹珠长 35mm                                      | 个 | 50  | 17  |
| 208 | 防火门锁芯       | 铜弹珠长 50mm                                      | 个 | 20  | 20  |
| 209 | 铁链子         | Φ8mm   | 米 | 100 | 15  |
| 210 | 水泥          | 50kg/袋   | 袋 | 80  | 30  |
| 211 | 窗纱          | 1、宽 2m<br>2、聚酯纤维材质、32*18目、白色                   | 米 | 180 | 6   |
| 212 | 窗纱压条        | 1、单根规格：宽 6.5mm*长 1 米<br>2、材质泡沫，3.50 根为 1 捆     | 捆 | 20  | 15  |
| 213 | 发泡胶         | ≥700g  | 支 | 80  | 25  |
| 214 | 卫生间门合页      | 塑料，80mm*73mm                                   | 套 | 200 | 6   |
| 215 | 卫生间隔断门锁     | 塑料，φ 50mm                                      | 套 | 30  | 8   |
| 216 | 卫生间隔断角码     | 塑料，38mm  | 个 | 100 | 1.5 |
| 217 | 卫生间隔断地脚     | 塑料，离地 10 公分                                    | 个 | 50  | 5   |
| 218 | 卫生间隔断拉手     | 塑料、φ 38mm 长 85mm                               | 套 | 30  | 6   |
| 219 | 不锈钢拉手       | 34cm   | 副 | 20  | 30  |
| 220 | 不锈钢拉手       | 80cm   | 副 | 20  | 80  |
| 221 | 不锈钢 L 三角铁   | 10*10cm  | 个 | 400 | 1   |
| 222 | 门插销         | 普通款 4 寸 10cm                                   | 套 | 200 | 10  |
| 223 | 弹簧门插        | 不锈钢 2 寸 5cm                                    | 套 | 50  | 10  |
| 224 | 薄膜          | 加厚 2 米宽  | 斤 | 100 | 7   |
| 225 | 全铜水表接头      | DN25   | 套 | 50  | 15  |

|     |         |   |     |           |      |
|-----|---------|---|-----|-----------|------|
| 226 | ※实木床板   | 1、1910*90cm*1cm<br>2、1910*90cm*1.2cm, 床板厚度≥10mm 通板, 双面刨光均匀排布, 床板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 床板横撑 40mm*30mm, 数量≥4 根; 板与板之间拼缝 <1cm, 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 禁止使用腐朽、霉变、开裂、变形、多疤节的木料; 床板环保无异味, 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   | 张   | 200       | 90   |
| 227 | 钛镁合金门合页 | 凹槽款长 93mm   | 个   | 20        | 10   |
| 228 | 阳光板     | 1200mm*850mm*2mm  | 块   | 20        | 25   |
| 229 | 玻璃胶     | 1、防霉款<br>2、透明, ≥300ml/支   | 支   | 200       | 13   |
| 230 | 地砖      | 1、800mm*800mm<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制造商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环保产品认证,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4、产品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r>5、产品等级: 优等品<br>6、边长尺寸偏差: ±0.25mm<br>7.吸水率平均值: ≤0.06<br>8.破坏强度: 大于 2100N<br>9.颜色、纹理等外观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 块   | 200       | 25   |
| 231 | 矿棉吊顶板   | 1、600mm*600mm<br>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r>3、产品防潮等级不低于 RH90;<br>4、外观以采购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配套  | 块   | 500       | 18   |
| 232 | 大黑垃圾袋   | 1、约 120cm*140/个<br>2、加厚   | 个   | 8000      | 1.2  |
| 233 | 大盘纸     | 1、4 层, ≥800g/卷<br>2、单节尺寸: 约 120*90mm, 3 盘/提, 4 提/箱, 共计 12 盘/箱   | 箱   | 20        | 90   |
| 234 | 擦手纸     | 1、尺寸: 约 225*225cm<br>2、单包抽数: 120 抽, 20 包/箱  | 箱   | 20        | 100  |
| 235 | 小黑垃圾袋   | 1、约 32cm*52cm<br>2、背心手提式  | 个   | 4000<br>0 | 0.09 |
| 236 | 吊挂式垃圾桶  | 1、≥240 升<br>2、绿色, 塑料, 加厚, 有轮有盖子   | 个   | 60        | 215  |
| 237 | 融雪剂     | ≥25KG/袋   | 袋   | 100       | 70   |
| 238 | 铁锹      | 把   | 把   | 50        | 25   |
| 239 | 线手套     | 双   | 双   | 100       | 2    |
| 240 | 草苫      | 1m*2m   | 张   | 200       | 15   |
| 241 | 地毯      | 1、厚度≥10mm<br>2、高品质圈绒材质  | 平方米 | 10        | 80   |

|     |              |  |   |     |     |
|-----|--------------|--|---|-----|-----|
| 242 | 垃圾桶内胆        | 1、不锈钢材质，具体看样品，见图片 15<br>2、约 30*30*48cm                                   | 个 | 40  | 50  |
| 243 | 室内垃圾桶        | 1、高约 30cm, 口径约 27cm<br>2、2、塑料，熟胶加厚                                       | 个 | 400 | 5   |
| 244 | 洗手液          | 1、 $\geq 420g$ 或 $\geq 500ml$<br>2、抑菌洗手液                                 | 瓶 | 100 | 12  |
| 245 | 防汛沙袋         | 1、30*70cm,<br>2、加厚帆布，绿色，有抽绳方便密封，印有“防汛专用沙袋”字样                             | 个 | 200 | 15  |
| 246 | 吡虫啉          | $\geq 200g$ /袋，有效成分吡虫啉 10%。可湿性粉剂   | 袋 | 50  | 15  |
| 247 | 25%吡丙·噻嗪酮悬浮剂 | $\geq 200ml$ /瓶，总有效成分 25%  | 瓶 | 50  | 35  |
| 248 | 多菌灵          | 1、 $\geq 500g$ /袋<br>2、有效成分含量 50%，可湿性粉剂                                  | 袋 | 50  | 30  |
| 249 | 石硫·矿物油微乳剂    | $\geq 1000ML$ /瓶，总有效成分 30%（石硫合剂 16%，矿物油 14%）                             | 瓶 | 55  | 60  |
| 250 | 噻虫·高氯氟       | $\geq 200ml$ /瓶，总有效成分 12%（高效氯氟氰菊酯 3.2%，噻虫嗪 8.8%），悬浮剂                     | 瓶 | 200 | 30  |
| 251 | 磷酸二氢钾肥       | 25kg/袋，磷酸二氢钾 $\geq 98\%$   | 袋 | 50  | 60  |
| 252 | 涂白剂（涂能）      | 20kg/袋，保持期不低于 5 个月   | 袋 | 250 | 80  |
| 253 | 涂白剂（模糊）长效    | $\geq 25kg$ /桶，保持期不低于 10 个月  | 桶 | 40  | 160 |
| 254 | 唑醚·戊唑醇菌酯悬浮剂  | $\geq 100g$ /瓶总有效成分含量：30%，戊唑醇 20%，吡唑醚菌脂 10%，低毒                           | 瓶 | 120 | 30  |
| 255 | 吡虫·杀虫单       | $\geq 1000g$ /袋，吡虫啉 25%，杀虫单 25%，水分散粒剂                                    | 袋 | 30  | 200 |
| 256 | 高氯·甲维盐       | $\geq 200g$ /瓶，总有效成分 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3%，高效氯氟氰菊酯 3.7%），微乳剂               | 瓶 | 30  | 20  |
| 257 | 伤口愈合剂        | $\geq 500g$ /瓶   | 瓶 | 20  | 30  |
| 258 | 高效氟吡甲禾灵      | $\geq 100ml$ /瓶，108g/L 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 瓶 | 20  | 40  |
| 259 | 除草剂套餐        | 24%唑草·苯磺隆 WP（2 包，每包 5g），30%二甲·氯氟吡 WP（2 包，每包 20g），8%对氯苯氧乙酸钠 SP（2 包，每包 1g） | 套 | 100 | 21  |
| 260 | 赤霉酸          | $\geq 10ml$ /瓶，4%赤霉酸可溶液剂，  | 袋 | 75  | 10  |
| 261 | 45%丙溴·辛硫磷    | $\geq 200ml$ /瓶，辛硫磷 35%，丙溴磷 10%，乳油                                       | 瓶 | 50  | 25  |
| 262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geq 100ml$ /瓶，有效成分及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 5%，微乳剂                                   | 瓶 | 100 | 35  |
| 263 | 2T 机油        | 500ml/壶，割灌机专用  | 壶 | 40  | 60  |
| 264 | 4T 机油        | 3.5L/桶（草坪机用）   | 桶 | 8   | 150 |

|     |                      |   |   |     |     |
|-----|----------------------|---|---|-----|-----|
| 265 | 火花塞                  | 进口标配（根据机器型号配）   | 个 | 80  | 15  |
| 266 | 打草头                  | 标配，根据割灌机型号）   | 个 | 30  | 60  |
| 267 | 割灌机滤网/滤芯             | 标配（根据机器型号）  | 个 | 60  | 15  |
| 268 | 打草绳                  | 500g/盘，3.0mm，红色方形   | 盘 | 60  | 25  |
| 269 | 10%苯丁吡蚜灵             | ≥200ml/瓶，有效成分及含量：苯丁锡 5%，吡蚜灵 5%  | 瓶 | 50  | 20  |
| 270 | 50%多. 锰锌             | ≥500g/袋，有效成分及含量：代森锰锌 34%，多菌灵 16%，可湿性粉剂  | 袋 | 60  | 40  |
| 271 |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 ≥5L/桶，腐植酸≥30g/L，P205+K20≥200g/L   | 桶 | 20  | 160 |
| 272 | 萘乙酸                  | ≥1000ml/瓶，萘乙酸含量 5%，水剂   | 瓶 | 20  | 60  |
| 273 | 30%己唑·乙嘧酚微乳剂         | ≥200g/瓶，有效成分及含量：乙嘧酚磺酸酯 20%，己唑醇 10%  | 瓶 | 30  | 55  |
| 274 | 40%啶虫·毒死蜱乳油          | ≥200g/瓶，毒死蜱 35%，啶虫脒 5%，微乳剂  | 瓶 | 200 | 35  |
| 275 | 高效氯氟氰菊酯              | ≥200ml/瓶，高效氯氟氰菊酯 5%，微乳剂   | 瓶 | 100 | 30  |
| 276 | 化油器清洗剂               | ≥450ml/瓶  | 瓶 | 190 | 10  |
| 277 | 噻虫啉                  | ≥1kg/瓶，微囊悬浮剂，噻虫啉含量 2%   | 瓶 | 60  | 95  |
| 278 | 长效复合肥                | 1、50kg/袋，<br>2、※氮磷钾比例为 15-15-15，总养分≥45%   | 袋 | 100 | 240 |
| 279 | 精甲·噁霉灵水剂             | ≥200ml/瓶，总有效成分 30%，精甲霜灵 5%·噁霉灵 25%  | 瓶 | 100 | 45  |
| 280 | 5%吡啉丁. 萘乙酸可溶液剂       | ≥200ml/瓶，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萘乙酸 2.5%，吡啉丁酸 2.5%   | 瓶 | 20  | 120 |
| 281 | 噻虫. 高氯氟+聚硅氧烷类化合物组合套装 | 二组合/套，500g/瓶 12%噻虫·高氯悬浮剂（高效氯氟氰菊酯 3.2%，噻虫啉 8.8%）+500ml/瓶 96%聚硅氧烷类化合物               | 套 | 50  | 200 |
| 282 | 草甘膦铵盐                | ≥4L/桶，有效成分及含量：草甘膦 30%，水剂  | 桶 | 15  | 100 |
| 283 | 硫酸亚铁                 | ≥20kg/袋，有效成分及含量： <b>FeSO<sub>4</sub>·7H<sub>2</sub>O</b> ≥87%                     | 袋 | 40  | 45  |
| 284 | 复合微生物肥料              | ≥25kg/袋，有机质≥20% 有效活菌数≥0.2 亿/克 N+P+K=8% 颗粒   | 袋 | 50  | 150 |
| 285 | 2 甲. 氯氟吡             | ≥100ml/瓶，乳油，有效成分及含量：2 甲 4 氯异辛脂 30%，氯氟吡氧乙酸 10%                                     | 瓶 | 100 | 30  |
| 286 |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 ≥100ml/瓶，有效成分 667g/L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 瓶 | 100 | 30  |
| 287 | 二氯吡啶酸                | ≥100ml/瓶，有效成分及含量：二氯吡啶酸 30%，水剂   | 瓶 | 50  | 55  |
| 288 | 普通有机肥                | ≥50kg/袋，长效通用型，黑色颗粒  | 袋 | 100 | 90  |
| 289 | 烟嘧磺隆+2 甲 4 氯钠        | 1、烟嘧磺隆：有效成分含量：10%，剂型：可分散油悬浮剂，30 毫升/袋；<br>2、2 甲 4 氯钠：有效成分 56%，剂型：可溶粉剂，25 克/袋。一组合/套 | 套 | 600 | 10  |
| 290 | 绿遮阳网                 | 绿色 16 针，抗氧化加密，整卷 6 米宽，≥50 米长  | 卷 | 4   | 450 |

|     |             |   |   |    |     |
|-----|-------------|---|---|----|-----|
| 291 | 刺铁丝         | 1、国标高锌刺绳双股<br>2、3.5mm粗，≥500米/卷                                    | 卷 | 6  | 250 |
| 292 | 施它活         | ≥1L/袋   | 袋 | 35 | 20  |
| 293 | 呋虫胺         | ≥100g/袋，有效成分及含量：呋虫胺 40%，可溶粒剂                                      | 袋 | 20 | 60  |
| 294 | 复硝酚钠（生长调节剂） | ≥25ml/瓶，总有效含量 1.4%，其中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0.3%，对硝基苯酚钠 0.7%，邻硝基苯酚钠 0.4%，水剂 | 瓶 | 45 | 10  |
| 295 | 抽屉滑道        | 1、10寸<br>2、3节静音带阻尼缓冲，冷轧钢材质  | 副 | 30 | 20  |

### 部分样品图片

图 1  
LED  
路灯  
光源



图 2  
明装  
配电  
盒



图 3  
暗装  
配电  
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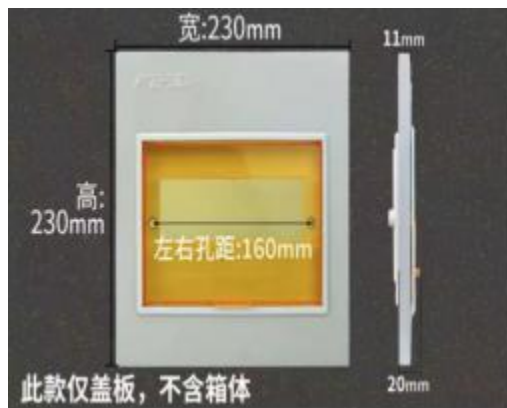


图 4  
暗装  
配电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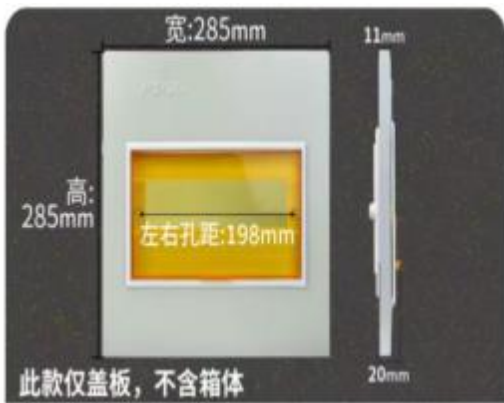


图 5  
暗装  
线盒  
修复器



图 6  
桥型  
零线排



图 7  
日光  
灯吊链



图 8  
小便器电磁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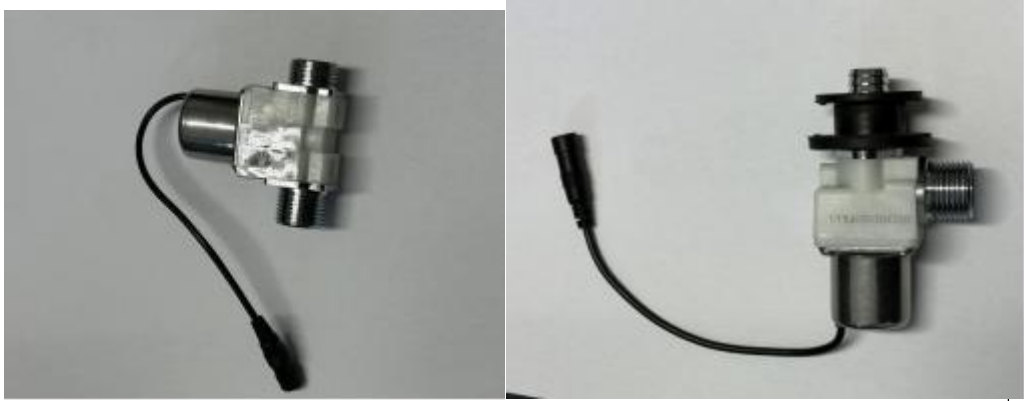


图 9  
小便器红外感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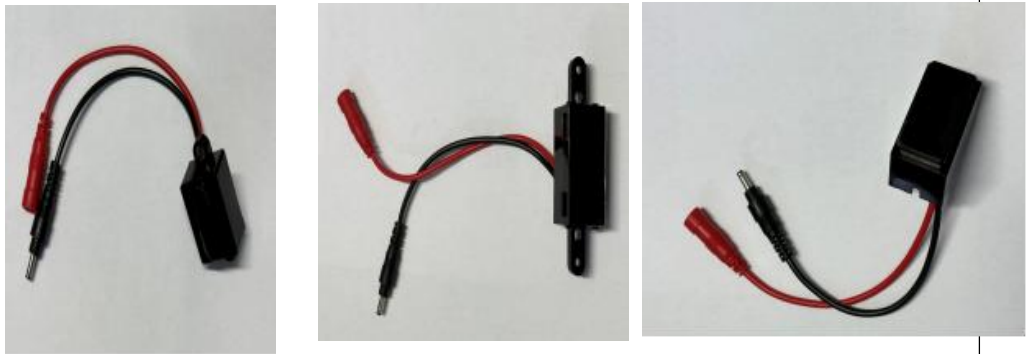


图 10  
蹲便器红外感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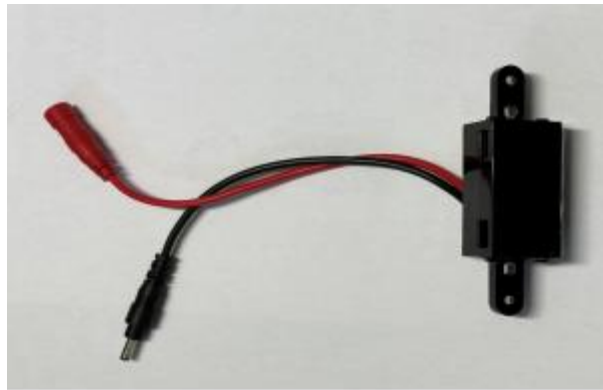


图 11 暗蹲红感洁  
装便外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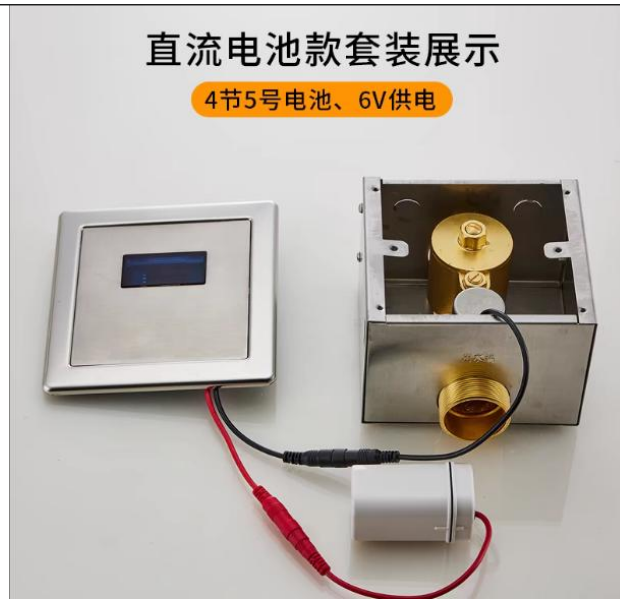



图 12 感应水龙头



|  |  |
|--|--|
| <p>图片<br/>13<br/>围墙<br/>水泥<br/>立柱</p>              |    |
| <p>图片<br/>14<br/>宿舍<br/>床柜<br/>子锁</p>              |   |
| <p>图片<br/>15<br/>户外<br/>分类<br/>垃圾<br/>桶内<br/>胆</p> |  |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供货期：供货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每月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供货方进行备货，特殊情况下急需耗材需随时可以供货；

1.2 履约地点：漯河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期限一年内按学期支付货款（每年两学期），每学期末供货人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所供货物的品类和数量（所供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再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核定实际支付金额后，供货人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交由采购人进行款项支付手续办理。

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

3.1 供货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所投标产品及采购人制定货物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供货。（注：各品类货物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会有所调整，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2 特别提醒：如供货人按照投标文件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供货人应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调换直至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 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维修、保洁、绿化耗材一批，共计295中类目（具体技术参数与内容详见附表，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 项目履行期限：\_\_\_\_\_

4. 项目金额：（最终以实际供货情况，依据双方所需、所供情况据实结算金额为准），本项目金额包含购买维修、保洁、绿化耗材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所供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事先必须经招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同意。

### 三、供货及服务

1. 供货要求：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量，分批次实施供货。（注：各品类货物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会有所调整，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供货期：供货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每月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供货方进行备货。特殊情况下急需耗材需随时供货。

3. 质量要求：供货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所投标产品及采购人制定货物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供货。

特别提醒：如供货人按照投标文件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供货人应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调换直至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4. 若有变更、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交验**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保证产品质量、参数符合甲方使用所需，甲方在验收入库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乙方应给予调换、补足。

2. 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分别留存使用库管、会计和供货商。

3. 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予以接受，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

#### **五、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期限一年内按学期支付货款（每年两学期），每学期末供货人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所供货物的品类和数量（所供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再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核定实际支付金额后，供货人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交由采购人进行款项支付手续办理。

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 0.5%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累计计算。

6. 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危化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告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 148 号

地 址：

电 话：0395-2964506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信用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承诺无此类情形）。

#### 4.1 响应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验收标准       |          |
| 其他声明       |          |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投标人各分项单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单价金额，有任一项超过视为没有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技术证明文件<br>(如要求) | 备注 |
|-----|------|---------|------|-----------------|----|
|     |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特别提示：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例如磋商文件要求产品最高操作温度：≤450℃，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供货物最高操作温度不应描述为≤450℃，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最高操作温度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情况表

同类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br>《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br>《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br>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